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五、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9
二、对宇树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9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9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8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9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5
十二、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高若阳、陈熙颖作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刘梦迪作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金波、王凯、赵旭亮、朱伟铭、俞瑶蓉、林楷、林鸿阳、盛钰淋、郭铖、贾济舟、刘一村、石鑫、王金石、赵迎旭、桑一帆、张津源、刘昊、刘曠远、胡娴、覃星、李融、**陈博扬**作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高若阳，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703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 IPO、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控制权收购财务顾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陈熙颖，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6040002，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PO、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山东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 项目协办人

刘梦迪，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120025，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shu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YJ5H56

注册资本：36,401.790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 88 号 1 幢 306 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58129599

传真号码：0571-58129599

互联网址：www.unitree.com

电子信箱：ir@unitree.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傅风华，联系电话：0571-5812 9599。

四、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0.3377%股份；保荐人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4.1520%股份。

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以上情形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2 号会议室召开了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对宇树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1、聘请了北京中新智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中新智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据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聘任三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相应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一家国际领先的高性能通用机器人公司，专注于高性能通用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及具身智能模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公司凭借在高性能通用机器人领域的技术先发优势、快速商业化能力，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926.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9,075.28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6] 230Z1692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完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202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相应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6]230Z1692 号”《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186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通用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及具身智能模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自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并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兴	8,671.4964	23.8216%
2	上海宇翼	3,982.8600	10.9414%
3	汉海信息	2,770.6770	7.6114%
4	宁波红杉	2,260.5408	6.2100%
5	Astrend IV	1,610.5950	4.4245%
6	经纬壹号	1,550.6316	4.2598%
7	金石成长	1,511.4204	4.1520%
8	机器人基金	1,392.8040	3.826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嘉兴骅茂	1,160.2332	3.1873%
10	君万弘毅	1,117.4940	3.0699%
11	源码资本	947.7090	2.6035%
12	中网投	767.6676	2.1089%
13	Vertex	658.3248	1.8085%
14	嘉兴睿利	593.0442	1.6292%
15	海克斯康	484.5456	1.3311%
16	新疆深创投	469.1484	1.2888%
17	光合贰期	445.2840	1.2232%
18	经纬叁号	434.2842	1.1930%
19	浙江容腾	432.0288	1.1868%
20	Galaxy Z	370.8432	1.0187%
21	成都龙珠	370.8432	1.0187%
22	中关村科学城	338.8644	0.9309%
23	容腾二号	335.6388	0.9220%
24	厦门雅恒	329.4144	0.9049%
25	极思投资	326.8818	0.8980%
26	德迅投资	315.3024	0.8662%
27	广州初心	236.2122	0.6489%
28	杭州初心	222.2388	0.6105%
29	中移和创	217.9170	0.5986%
30	腾讯科技	217.9170	0.5986%
31	无锡锦秋	217.9170	0.5986%
32	琥珀安云	217.4634	0.5974%
33	江苏隼泉	216.0144	0.5934%
34	杭州灏月	163.4346	0.4490%
35	创新资本	136.5714	0.3752%
36	上海科创	136.3698	0.3746%
37	中证投资	122.9382	0.3377%
38	深创投集团	107.9568	0.2966%
39	天津算力	101.3040	0.2783%
40	祥峰厦门	95.9238	0.2635%
41	上海云珩	81.7236	0.224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2	钧石创投	67.0194	0.1841%
43	合创投资	54.4824	0.1497%
44	光越投资	49.4802	0.1359%
45	潍坊初心	45.6498	0.1254%
46	上海米达	44.6796	0.1227%
合计		36,401.7906	100.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浏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由 1 名自然人股东与 45 家机构股东组成。其中，27 家机构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均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1	宁波红杉	私募基金	SEP715	P1018323	2018-10-18
2	经纬壹号	私募基金	SQQ064	P1019378	2021-05-25
3	机器人基金	私募基金	SAGJ87	P1031345	2024-01-31
4	嘉兴骅茂	私募基金	STL041	P1029954	2022-01-06
5	源码资本	私募基金	SSV532	P1011126	2021-09-30
6	中网投	私募基金	SS8838	P1060330	2017-06-06
7	嘉兴睿利	私募基金	SAGC11	P1072407	2024-01-24
8	新疆深创投	私募基金	STW615	P1074236	2022-03-01
9	光合贰期	私募基金	SZE336	P1073337	2023-04-07
10	经纬叁号	私募基金	SSF141	P1019378	2021-08-09
11	浙江容腾	私募基金	SJR786	P1032920	2020-03-17
12	成都龙珠	私募基金	SZV506	P1063706	2023-05-10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13	中关村科学城	私募基金	STL649	P1070714	2021-12-17
14	容腾二号	私募基金	SXL721	P1032920	2022-12-13
15	厦门雅恒	私募基金	SXJ225	P1000645	2022-09-15
16	极思投资	私募基金	SY8755	P1065688	2018-03-02
17	广州初心	私募基金	SX0086	P1063454	2018-03-08
18	中移和创	私募基金	SAEP48	P1073625	2023-12-27
19	琥珀安云	私募基金	SXR638	P1069401	2022-11-22
20	江苏惠泉	私募基金	SCJ892	P1067093	2018-04-11
21	创新资本	私募基金	SD2403	P1000980	2014-04-22
22	上海科创	私募基金	SQW762	P1065963	2021-08-11
23	深创投集团	私募基金	SD2401	P1000284	2014-04-22
24	祥峰厦门	私募基金	SACN55	P1071923	2023-11-06
25	钧石创投	私募基金	SADJ65	P1071139	2023-12-08
26	光越投资	私募基金	SAAW39	P1073337	2023-09-18
27	金石成长	私募基金	SB7480	PT2600030645	2023-09-28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先

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均已签署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修正）》（证监会公告〔2023〕5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荐人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全球范围内存等芯片价格显著上涨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期间净利润出现同比下降主要系期间加大研发投入、大额销售费用支出所致；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预计营业收入的增速放缓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基数扩大、行业竞争加剧及新旧产品转换等因素所

影响，预计扣非后净利润出现同比下降亦主要系期间研发投入大幅增加、一季度大额销售费用支出所致，并较一季度的同比下降幅度已有明显缩小；如扣除一季度大额销售费用的短期影响，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预计扣非后净利润将较上年同期相对平稳。

综上，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增速放缓及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盈利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期间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26.78%，由 2023 年度的 15,913.44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度的 169,926.93 万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则由-1,801.91 万元增长至 59,075.2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亦由 44.22%增长至 60.1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随着公司营收基数已大幅提升、行业热度逐步缓和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 2026 年一季度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已降至 68.49%，并因期间费用较快增长，扣非后净利润出现了同比下降 52.55%的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由行业发展阶段与竞争状况、下游应用进展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品牌地位等诸多因素所决定，盈利状况亦会受到单价成本变化、期间费用变动等经营情况所影响。例如，在市场需求方面，若通用机器人的商业化进度与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技术未能满足下游行业需求，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进一步放缓；在行业竞争方面，若公司产品技术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领先优势，加之机器人租赁等短期需求热度下降可能会向上游传导引致行业产品出现价格竞争，为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售价将可能因此出现主动或被动下降的情况；在成本费用方面，若公司后续产线技术改造、研发费用投入及募投项目实施未能取得预期成效，将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与期间运营费用未能合理管控，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将可能较难维持报告期内的较高水平，经营业绩甚至可能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由此，在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技术进步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受上述诸多风险因素的潜在影响，公司未来将可能无法保持较高水平的发展增速与盈利能力，后续经营业绩存在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甚至显著下降的风险。

2、研发投入方向及成效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995.18 万元、7,001.70 万元、14,496.56 万元，虽保持了较快增长，但相对部分行业企业的费用规模与收入占比稍显稳健。其中，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侧重本体结构与运动控制即本体与小脑方面，期间随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自 2024 年起开始逐步加强对具身大模型即大脑方面的研发投入，虽已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但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相对较小。例如，在全球技术路线与数据场景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大规模开展真实数据采集与工厂部署训练等工作。2025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自研通用 WMA 模型与 VLA 模型的陆续发布，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具身大模型及相关配套数据采集与场景实训的研发投入。若未来大规模研发投入成效不及预期，公司将较难以保持在核心技术、市场地位等方面的领先优势。

3、关键技术保护与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围绕高性能通用机器人业务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快速跻身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核心技术已全面覆盖人形机器人与四足机器人全系列产品，贯穿本体、小脑、大脑等主要功能架构，但此前公司基于技术信息保密的考虑，所申请注册的专利数量相对较少，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共取得境内外注册专利 26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从法律角度，较少的专利数量不利于公司充分维护自身核心技术合法权益，可能部分方面存在难以依托知识产权壁垒有效防范制止技术侵权、仿制抄袭的潜在法律风险。

同时，在创始人王兴兴的带领下，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自研技术基础、创业创新文化、丰富项目经验和领先研发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及地区之间的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出现核心研发人才严重流失、关键核心技术出现泄密、重要知识产权维权不力的情况，将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突破与产品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高性能通用机器人行业属于机器人领域最复杂、最前沿的技术领域之一，作为技术驱动型与人才密集型行业，集合了软硬件算法、人工智能强化学习、具身大模型、场景数据分析、电机/减速器/传感器等众多学科领域与技术方向，该等领域的技术革新频繁、前期投入高且不确定性大。其中，通用机器人的具身智能技术主要由具身本

体智能模型与具身大模型构成，时常被分别类比为机器人的小脑与大脑。具身本体智能模型使机器人具备了高稳定性、高复杂度的全身灵巧运动能力，是机器人在现实环境中自主完成复杂操作任务的重要基础；具身大模型则使得机器人能够具有理解环境、感知意图、自主决策、任务执行等智能交互能力，是通用机器人能否更为广泛的应用于工业生产、社会服务、家庭生活等环境场景的重要前提。

目前，公司通用机器人产品已经集成了自研的具身本体智能模型，具备了全球领先的本体智能运动能力，并在 G1 等型号产品上集成了相对较为成熟的大语言模型；但鉴于全球范围内具身大模型技术均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将自研的通用具身大模型规模化应用于机器人产品，但已在自有工厂等试点场景进行研发测试、部署验证，具备了相应的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并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加大对具身大模型的研发投入。但若公司及全球具身智能行业未能在具身大模型领域取得重要技术进展，将使得通用机器人的大规模应用进程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趋势，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上出现决策失误，或者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致使公司产品落后于同行业技术，将对公司持续竞争优势、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股东特别表决权机制的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兴合计控制公司 34.7630%的股份，通过特别表决权的安排，王兴兴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8.7816%。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显著增强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会决策的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王兴兴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降至不超过 65.3090%。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6、存货规模较快增长及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95.77 万元、14,133.41 万元和 36,775.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0%、11.12%和 16.57%，金额持续增长且占比相对较高，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71.07 万元、1,679.37 万元和 2,457.37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0.95%、10.62%和 6.26%。如果原材料价格、供应链和市场

环境等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营产品单价受更新换代、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中相关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显著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7、应收账款较快增长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6.71 万元、2,200.64 万元和 6,190.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5%、5.60%和 3.6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为境内外高校、知名科技及工业企业或者长期合作客户，相关客户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水平均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募投项目新增大额投入与支出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产生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期间费用等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境外收入外币结算相关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764.24 万元、21,610.74 万元及 73,165.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3%、55.74%及 43.65%。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98.12 万元、-444.93 万元及 2,253.86 万元。2025 年，受益于境内收入规模的大幅提升，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虽有所下降，但其销售金额及同比增幅仍实现了较好增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仍在 40%以上。公司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加剧或者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10、多重因素影响下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77.07 万元和 169,926.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47.65 万元和 59,075.28 万元。受益于通用机器人行业发展进程提速、公司

核心产品性能持续突破、产品线不断丰富并持续拓宽应用场景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实现大幅增长。如未来受到公司新技术发展或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研发投入强度加大以及新增授予较大比例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11、生产经营使用劳务外包的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聚焦全栈自研的基础上，对产品及各组件的装配环节主要采取了劳务外包的生产加工方式。随着订单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同步扩大了劳务外包的用工规模，2023年至2025年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1,161.69万元、1,922.26万元、6,802.65万元。若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作，公司可能短期内难以快速补充替代生产用工，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若由于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身管理问题，其技能水平、作业标准、人员流动与公司要求发生偏差，公司产品可能出现质量问题增加的风险。该等风险因素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与领先优势减弱的风险

随着全球科技企业的加速推进、创业企业的广泛涌现、跨行业进入者的积极布局，具身智能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进一步加剧。例如，特斯拉作为具有大规模量产与供应链整合能力、人工智能技术资源、自有工厂部署优势的国际科技企业，其人形机器人Optimus Gen-3已宣布启动小批量试产，未来商业化量产后将会与包括公司等在内的行业企业形成直接竞争。同时，国内多家整车制造企业与消费电子企业已正式布局人形机器人业务，该等企业在资源投入、市场推广、制造业经验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进一步加剧了人形机器人行业在产品开发、人才争夺、研发投入等方面的竞争强度，相关产品投入市场后将可能在产品定价、市场份额及利润率水平等方面对公司形成潜在竞争压力。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若公司未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或未能有效利用在高性能通用机器人领域所积累的领先优势，快速实现向下游行业的深度渗透、构建稳固客户群体，则将面临在市场竞争中核心技术优势逐步减弱、领先市场地位受到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公司虽已制定相应技术发展路径与市场开拓策略，但前述风险的应对措施

能否有效执行及最终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2、国际贸易摩擦及管制政策升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对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市场业务造成了一定阻力，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尤其是 2025 年以来，美国政府对外国商品进口关税的政策有所波动，使得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40%，占比较高。如果美国持续加大对我国企业出口业务实施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或者将公司列为限制采购合作、管制技术出口等清单企业，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境外销售高速增长的风险甚至由此出现业绩下降的可能。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境内代理商采购进口物料的情况，约占原材料整体采购总额的 20%。鉴于产业贸易政策与国际政治形势的不确定性，若外部供应链及境外市场管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叠加美国相关贸易限制、出口管制政策进一步升级，可能会对进口物料采购、技术合作带来不利影响。

3、下游大规模商业应用不及预期的风险

人形机器人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仍面临不确定性，存在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当前，人形机器人在具身大模型泛化能力、灵巧手精细耐用程度等领域的技术成熟度有限，机器人的精细化操作、智能化决策及非标准化场景适应能力尚未完善。尤其在全球范围内具身大模型技术正处于研发测试阶段，除泛化能力外，其稳定性和可靠性亦有待持续验证完善。若相关技术难点持续无法突破和解决，将导致通用机器人产品的智能化程度、泛化能力及工作效率难以满足商业化需求。

在需求端，除特定应用场景外，通用机器人的消费级市场尚未形成刚需，应用生态构建过程与市场培育周期较长。同时，通用机器人的能源系统、实时运算平台等产业链配套能力亦存在短板，产品续航、运算速度及耐久性尚未经过大规模验证。此外，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及社会接受度等因素亦可能对商业化进程构成制约。若技术突破、成本控制及市场培育进度不及预期，通用机器人的商业化推广将面临实质性延迟。

4、社会关注热点与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高性能通用机器人作为前沿科技领域，近年来受到了资本市场、产业界及社会媒体的广泛、高度关注，市场预期普遍乐观。然而，该行业整体正处于技术攻关与商业化探索的起步阶段，若未来在关键技术突破、成本控制或场景应用等方面进展缓慢，当前的

市场热度与资本关注度可能显著降低，导致行业整体发展速度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的市场拓展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长远来看，人形机器人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需克服技术可靠性、生产成本、市场接受度及法律法规等多重因素。若未来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培育滞后，或出现阶段性、周期性的需求波动，将直接影响行业及公司的产能消化与收入实现。同时，全球相关产业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变动，亦可能给市场需求带来不确定性。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通用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及具身智能模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表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人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持续技术进步推动产品商业化落地

最近十年，越来越多的企业、高校、学术机构持续投入高性能通用机器人的研发，加快了通用机器人的技术进步和商业化应用，尽管目前人形机器人多处于原型机研发阶段及部分量产阶段，但其潜在的技术变革和对某些生产生活场景的改变值得高度关注。

同时，人工智能大模型为人形机器人提供了更为强大的感知、理解和决策能力，为人形机器人提供更全面、更智能的功能支持。同时，我国在部分机器人硬件领域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中国企业凭借显著的成本优势和技术积累，有望占据产业发展先机，并引领行业技术突破。

2、广泛应用领域带动巨大市场空间

在人口老龄化、劳动力成本上升、提高生产效率和生活的多重需求驱动下，能够代替或辅助人类执行各类任务的高性能通用机器人成为破解人力短缺和效能瓶颈的重要突破口，蕴含巨大的市场需求。一方面，人形机器人凭借其地形适应优势已逐渐应用于各类工业化场景，如电力系统、应急消防、建筑工地、智慧工厂等各种场景，其商业化进程正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另一方面，人形机器人正处于突破技术拐点、构建横跨消费级和行业级应用的关键时期，其未来也具备应用于多个行业的潜力，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服务、教育娱乐、商业服务、医疗保健、工业生产等。上述领域的应用落地意味着

巨大的市场前景，有望带动广阔、巨大的消费级与行业级市场。

3、政策支持与社会投资强化发展动力

近年来，中央及全国各地先后发布机器人产业的相关政策，规范、鼓励行业快速增长，进一步提高了各行业对于机器人的接受程度。我国产业政策将从供给侧和需求侧对行业带来积极影响，在供给侧，从事各类形态的智能机器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的企业得到政策支持，将有利于企业的快速发展；在需求侧，各行各业将加大对机器人的接受程度，尝试进行机器人应用探索，将有利于商业化成熟应用。这对机器人产品的推广使用和升级迭代有关键作用。

通用机器人强大的社会影响与潜在的经济效益，带动了社会资本和产业基金的大规模投入，为机器人行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加速了通用机器人行业的产品化和产业化进程，有望助力其商业化快速落地。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坚持通用机器人核心技术全栈自研，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引领了高性能通用机器人产业的创新和规模化落地，取得了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全球市场的主要份额，尤其在海外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市场占比。报告期内，公司四足机器人销量合计超 33,000 台，奠定了公司在全球四足机器人市场的优势地位。同时，自 2023 年自研推出首款人形机器人 H1 及 2024 年推出中型人形机器人 G1 以来，公司人形机器人产品销量实现了快速增长。2025 年度，公司人形机器人出货量已超 5,500 台（纯人形，不含轮式双臂机器人），出货量全球第一，展现出公司凭借核心自研带动商业化先发，在通用机器人领域取得了领先的市场优势地位。

在性能表现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在高性能通用机器人领域技术创新成绩突出，持续突破了众多行业性能纪录。例如，2020 年，A1 四足机器人实现了 3.3 米/秒的最大奔跑速度，成为同期国内奔跑最快的中小型四足机器人；2021 年，Go1 四足机器人将奔跑速度提升至 4.7 米/秒，创下同期近似规格四足机器人奔跑速度世界纪录。在人形机器人领域，公司 2023 年发布的首款人形机器人 H1 于次年初成功完成全球首例高难度动作电驱原地后空翻，并在 2025 年实现超 5 米/秒奔跑速度，在 2026 年达到 10 米/秒奔跑速度，连续刷新全尺寸人形机器人世界纪录。

2024 年以来，公司人形机器人运动控制与集群调度性能持续提升，继 2024 年开创全尺寸人形机器人自动集群表演后，2025 年初 16 台 H1 人形机器人以全 AI 驱动集群方式参与央视春晚舞蹈表演《秧 BOT》。2025 年 3 月，G1 人形机器人实现电驱原地侧空翻，再次刷新行业纪录；同年 5 月，G1 人形机器人成为《CMG 世界机器人大赛·系列赛》机甲格斗擂台赛唯一参赛机型，开启了全球人形机器人格斗竞技新领域；8 月，在首届世界机器人运动会中，H1 与 G1 人形机器人表现优异，H1 先后夺得 1,500 米跑第一名、400 米跑第一名、4×100 米接力跑第一名，G1 以 33.71 秒获 100 米障碍赛第一名，共获得 11 枚奖牌，是取得金牌数和总奖牌数最多的公司，充分展现了公司产品在高动态任务中的运动性能与可靠性优势。至 2026 年初，公司以全自主集群控制的武术表演《武 BOT》再次刷新人形机器人技术标杆，24 台 G1 与 1 台 H2 机器人在高速跑酷、醉拳对练中展现毫秒级协同，刷新了连续花式翻桌跑酷、弹射空翻等多项全球纪录。

在场景应用方面，公司通用机器人已在众多行业级、消费级市场实现了规模化应用。一方面，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推动了通用机器人在巡检勘测、消防救援、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拓展应用，为能源化工、智能消防、智慧城市等行业带来了更为高效、安全、智能的新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以“高性能+高性价比”策略广泛覆盖了通用机器人的科研与消费市场，促进了通用机器人在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文化表演、智能服务等领域的应用，获得了行业领先的市场份额。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创新自研算法与智能运动控制优势

公司依托从嵌入式底层驱动到高级运动控制算法的全栈自研能力，在机器人软件与算法领域构建了深度技术壁垒。公司核心算法紧密围绕机器人在未知、非结构化环境中高动态运动需求，覆盖“小脑”运动控制、“大脑”理解预测等多层次能力，并通过持续的 OTA 升级机制、开放的二次开发生态，持续提升各类算法适应性及商业化效率。

在“小脑”层面，公司引入深度强化学习技术应对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通过大规模并行仿真与训练，提升机器人在未知环境中的运动能力和泛化能力；通过对实机的动力学建模与前馈，提升从仿真到实机的一致性，同时确保了控制的精确性和可靠性。同时，公司运动控制算法深度整合雷达、视觉、惯性测量单元（IMU）及力传感器等多

模态感知信息，实现了多模态感知与运动控制的闭环。公司在“小脑”相关具身本体智能模型技术的持续开发演进过程中，展现出了领先的技术前瞻性与工程化执行力，形成了清晰、稳定且高频的迭代节奏，体现了在运动控制领域持续领先的研发效率与系统化创新能力。

在“大脑”层面，公司通过真机采集大量数据进行训练，使高性能通用机器人能够更好地理解自然语言指令、环境感知交互，并生成相应的动作策略，向真正的“具身智能”迈进。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开发机器人具身智能模型，旨在构建能够预测自身与环境交互状态的具身大模型，通过预测未来与物理世界的交互过程动态优化决策性能，并结合模仿学习与强化学习的优势，大幅压缩算法迭代和任务适应周期，加速从仿真到实物的迁移。在“大脑”相关具身大模型技术研发进展方面，公司目前在 WMA 模型与 VLA 模型两大技术路线上均有所布局与投入，并先后于 2025 年 9 月、2026 年 1 月开源发布了通用 WMA 模型“UnifoLM-WMA-0”与通用 VLA 模型“UnifoLM-VLA-0”，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研发成果，整体研发能力与技术成熟度已位居行业领先梯队。

在系统级支持层面，公司支持 OTA 升级机制，相比离线升级能更快速、持续地迭代算法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公司自主研发的机载系统算法具备对机载资源的监控与管理能力，能感知并计算负载、资源占用等情况从而进行有效调度。同时，公司提供了友好的可视化界面、灵活的调用接口、易用的二次开发套件，用户能够方便地修改配置参数，降低了产品使用门槛，吸引了大量开发者进行研发创作，并通过社区反馈促进算法在特定场景的落地优化。

（2）全栈自研机械设计体系与硬件优势

公司凭借在高性能通用机器人领域的硬件积累及深度垂直整合能力，构建了覆盖机械结构、动力系统及嵌入式控制的硬件自研体系。面对高性能通用机器人硬件设计的全面性要求，公司聚焦关节驱动（电机、减速器、驱动器）、能源管理（高功率电池、热控制）及高集成度轻量化结构等核心环节的协同优化，确保了整机性能的全面性。针对高性能通用机器人所面临的非结构化、高动态复杂工况，公司突破传统工业设备的固定设计范式，自主研发了一套涵盖传动设计、构型优化、强度校核、电磁兼容及热管理的高性能通用机器人专用设计理论与方法体系，为高性能通用机器人在多变环境下的可靠性、耐久性与抗冲击性研发，提供了理论基础与工程实践支撑。同时，公司通过新型材料的创新应用，以及拓扑优化等先进设计方法，显著降低了关键部件重量，并赋予整机

优异的轻量化与结构刚性平衡。

在关节驱动技术层面，公司开创并坚持通用机器人的电机驱动路线，通过自研高功率密度关节电机及匹配的伺服驱动器，实现了动力输出的精准控制与高效转换。驱动器硬件选型与方案设计兼顾高负载能力与瞬时响应特性，支持毫秒级扭矩调节与过热保护，保障高性能通用机器人在高动态动作下的稳定性。

在硬件系统设计层面，公司深度融合嵌入式软硬件与运动控制算法，通过定制化控制架构，构建了高实时性的闭环系统，不仅保障了复杂动作的精确执行，还实现了对电机热量、电池状态的智能管理。此外，公司执行严格的测试验证体系与仿真驱动设计，确保了硬件系统在极端工况下的可靠性与适应性，为产品快速迭代与规模化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3）成本控制与规模化交付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核心零部件自研的技术路径，在高性能通用机器人领域率先采用电机驱动技术方式。依托核心技术团队的深厚积累，公司对电机驱动、整机机械结构及全身控制系统实现自主研发，显著提升整机性能与产品可靠性，使其具有控制精度高、响应速度快、运行噪声低、维护简便等优点，并显著降低了硬件成本。

凭借灵活的组织架构及前瞻性的市场判断，公司实现了人形机器人与四足机器人在关节驱动、机械结构、电池管理、软件算法等核心模块的技术复用与协同研发。该策略不仅大幅降低了研发重复投入，有效摊薄单产品的开发成本，也显著加快了产品从原型开发到批量交付的进程。此外，多产品、多场景的技术验证与数据反馈，持续推动关键技术的迭代优化，形成技术闭环。面对 AI 时代高性能通用机器人产品快速迭代、硬件本体需求不断演进的行业特点，公司强调生产工艺与元器件选型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优先采用成熟度高、供应稳定的方案，并在此基础上针对高性能通用机器人性能需求进行深度优化与定制开发。通过构建高度柔性的生产工艺与供应链体系，公司能够快速响应技术变化与市场需求，相比竞争对手具备更短的开发周期、更快的批量交付能力。

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通过核心部组件的自研自产，逐步建立自有产线，实现对供应链的深度掌控。垂直整合能力不仅保障了产品与技术快速迭代，也显著降低了物料采购与制造成本。规模化的生产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形成持续的成本优势。例如，公司 Go2 Air 四足机器人起售价为万元以内，G1 人形机器人基础版

本起售价为 8.5 万元，R1 Air 人形机器人进一步延续高性价比定位，以 2.99 万元起售价再次降低高性能通用机器人市场价门槛，体现出公司在成本控制与规模化交付方面的行业领先能力。

（4）产品快速迭代与持续创新优势

公司建立了高度扁平化的组织架构，打通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壁垒，显著提升了决策与响应效率。在这一机制支持下，产品迭代速度显著领先于行业，能够快速响应技术变化与市场需求，不断研制出具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

公司坚持以自研为核心，在高性能电机、减速器、灵巧手等核心部组件方面实现突破，其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为整机产品的高性能与高性价比奠定坚实基础。依托快速打样与迭代升级，以及基于强化学习的先进算法，公司产品实现了持续且高效的技术积累与创新突破。例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电驱全尺寸人形机器人的空翻动作；同期，人形机器人 H1 以 3.3m/s 的奔跑速度打破世界纪录；2025 年第一季度，人形机器人 G1 连续完成五次高动态动作的迭代升级；同年 8 月，公司人形机器人产品在 2025 年首届世界机器人运动会中取得了 4 项冠军的优异成绩。该等成就不仅体现了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也反映了公司技术体系的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备坚持自研的技术基础和创新基因，其主要为来自多所国内外知名高校的硕士及博士人才，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扎实的科研能力。在创始人王兴兴的带领下，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秉承“极致洞察，自我成就，协助共赢”的公司文化，以“创建世界的科技树”为使命，朝着“用科技推动世界进步”的公司愿景持续创新突破。

（5）产品先发优势及丰富的产品矩阵优势

公司成立初期展现敏锐的市场前瞻能力，通过技术领先的四足机器人快速获得市场份额，并依托先发优势与成本控制能力逐步构建起开放、协同的产业链合作网络，与各类优质合作伙伴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持续提升产品丰富度与业务灵活性。基于公司在四足机器人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自研自产经验，公司于 2023 年自研量产第一款人形机器人产品 H1，正式进入人形机器人领域，通过对人形机器人的快速量产能力引领人形机器人行业发展。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四足机器人（Go 系列、A 系列、B 系列）和人形机器人（H 系列、G 系列、R 系列）的产品布局，并拓展至灵巧手、协作机械臂、激光雷达等关键部件，构建起以“移动+操作+交互”为核心的机器人产品矩阵，凭借

全链路自研自产能力和多产品协同优势，公司不仅在性能上持续领先，更在高性价比方面确立行业标杆，持续推动机器人技术的创新研发与应用突破。

（6）开放、领先的产业链合作优势

公司重视深耕科研教育市场，与全球知名高校及科技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共同探索机器人前沿技术。在 AI 技术日新月异的背景下，公司始终保持对最新技术趋势的敏锐感知，积极构建开放、合作的机器人生态，建立高性能通用机器人行业先发优势，并在机器人智能化方面提供持续赋能。

公司通过构建具身智能开源社群，开源基于公司产品的数据采集、模型训练、真机部署、运动控制等全流程算法；产品在结构、接口和功能上具备高度可扩展性，支持开发者根据需求自定义硬件配置、添加外设或升级模块，由此向开发者提供全链路二次开发支持。公司开源强化学习平台吸引了众多国内外知名高校与研究机构的广泛合作，互相促进理论与算法创新迭代。在开放创新的合作模式下，世界模型、运动控制等模块的迭代速度比传统封闭研发模式快数倍，形成了技术反哺与产品迭代的良性循环。

在产业化落地方面，公司不仅提供软件开发与机械改造支持，还针对不同行业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为智能巡检、勘探检测、应急消防等场景配置专用外设设备。目前，公司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产品与技术服务已应用于石化、电力、教育等多个领域。通过持续扩大生态建设与战略合作，公司正不断推动机器人技术在全球范围的创新与应用。

十二、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若阳


陈熙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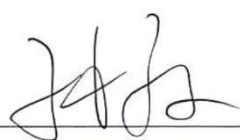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刘梦迪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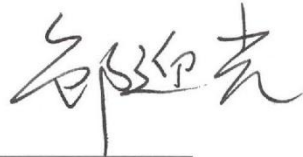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高若阳、陈熙颖担任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高若阳、陈熙颖负责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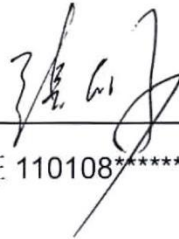


高若阳（身份证 150404*****210272）



陈熙颖（身份证 320504*****101756）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210058）

